

汤办发〔2025〕9号

**中共汤旺县委办公室
汤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汤旺河镇、乌伊岭镇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公开发布事项》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单位部门：

《汤旺河镇、乌伊岭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公开发布事项》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汤旺县委办公室

汤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表1

汤旺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公开发布事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4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4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深化能力作风建设，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
6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社区等所属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8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10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促进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2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及管理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一般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和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开展遵守纪律教育工作
13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4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15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16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或组织职工参加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与团员教育管理，了解反映青年的思想和诉求，关心帮扶青少年
18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加强志愿者服务工作，抓好本镇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0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集中管理、统筹调配、全员培训，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1	指导、协调本镇党、政、人民团体保密工作，组织、指导保密宣教、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22	创建“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本镇线上公众平台运营管理，传统文化宣传视频制作，组织开展旅游季志愿服务
二、经济发展(2项)	
24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谋划优势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推动镇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根据镇辖区内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招商相关产业项目，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三、民生服务（8项）	
26	依托县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本镇便民服务工作
2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28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动员、定期沟通联络，推进双拥工作
29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负责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违规领取的予以追缴
31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认证、动态调整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进行社会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育儿补贴申报和初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初审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5	落实镇辖区内社会治理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完成一体化平台各项交办任务，推进社会治理服务建设
3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法治监督机制
37	开展禁毒宣传
五、乡村振兴（1项）	
38	落实田长制工作，对黑土地、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政策宣传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39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社区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建立健全居民公约
40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重大理论、主要精神宣讲阐释
七、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保障镇辖区内社会稳定、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八、生态环保（5项）	
42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43	做好镇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4	落实林长制工作，强化森林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
45	负责镇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安全宣传教育，巡查辖区中小河流，对河湖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6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污染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九、城乡建设（4项）	
47	指导监督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本镇的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48	核查农业、自然资源、林业、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并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已确定的违法地块进行督促整改
49	对镇辖区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进行监督
50	开展建筑安全宣传教育和城镇房屋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文化和旅游（2项）	
51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性活动，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52	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十一、卫生健康（1项）	
53	组织并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科普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55	做好镇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做好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和初期应急处置工作
56	负责本镇节假日期间、重点时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开展自然灾害宣传教育
57	落实本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培训、检查、上报工作，督促和指导社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58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宣传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59	对镇辖区内商铺、企业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排查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人民武装（1项）	
60	负责镇辖区内征兵宣传、初步体检、初步核查，镇域内兵役登记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61	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及换届选举工作
6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的上报反馈
63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政务公开工作
64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服务
65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机关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管理
66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工作
67	做好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工作
68	做好本镇行政公章审批、加盖、公务用车统计管理、文件接收整理、值班值守工作
69	建立健全本镇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区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党建阵地建设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 2.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 3.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的支持力度。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2	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对报考人员网络递交的报名信息，审核小组成员按照职位分工，逐一审核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的完整性； 2.精准掌握全县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现状，为制定人才政策、编制人才规划、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数据支撑，重点解决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 3.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4.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5.加强对到社区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1.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前报名资格信息收集、初步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支部建设，制定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4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两企三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县妇女联合会机关等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1.配合“两企三新”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协调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5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	县委社会工作部	1.联合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内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进行核实； 2.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1.对本区域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进行摸排核实； 2.配合上级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6	机构编制工作	县委编办	负责机构编制网络管理平台机构编制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	配合开展机构编制平台人员信息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汤旺县委员会机关	1.筹备、组织做好换届工作； 2.定期深入委员工作站，做好指导工作； 3.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视察，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	1.做好政协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2.提升委员工作站建设水平，参与政协协商，积极宣传政协工作，解决民生问题； 3.配合开展调研视察，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工会工作	县总工会机关	1.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2.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3.做好重点群体维权服务、信访维稳工作，搭建职工就业平台、服务阵地建设； 4.做好工会会费管理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工会活动； 2.排查上报困难职工情况； 3.收缴工会会员会费，管理、使用上级下拨工会会费资金； 4.开展职工互助保险活动。
9	共青团员工作	团县委机关	1.负责青年之家平台活动的规划、指导、监督及运营； 2.统筹组织全县范围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各方资源支持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	1.协助团县委机关组织本镇团员青年参与活动； 2.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协助发放志愿者服务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机关	1.制定工作措施和计划，并推动实施； 2.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妇女儿童权益状况和需求； 3.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与修改，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5.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6.组织和管理各类妇女公益项目，整合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定期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和妇女骨干参加各类培训班； 7.牵头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发布评选标准和流程； 8.开展文化宣传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通过举办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升群众的文化素养，开展知识普及教育。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并上报镇辖区内的妇女儿童权益问题； 2.加强对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配合走访慰问贫困妇女、儿童； 4.落实镇辖区内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5.组织人员参加妇女公益活动和培训班； 6.做好“最美家庭”评选活动材料的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科学技术宣传培训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指导和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营造“崇尚科学知识、崇尚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浓厚氛围； 2.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科普技术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组织人员参加科普培训。
12	救护仪器管理	县红十字会机关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巡护，确保应急救护设备随时可用，为应对突发情况提供有力保障，为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参与AED设备使用培训，提升应急救护能力。
13	救护培训工作	县红十字会机关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协调师资力量。	组织职工、居民群众参加救护培训，提升全民应急救护能力。
14	史志年鉴志书编纂工作	县档案馆 (县委史志研究室)	1.组织编撰县级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 2.负责全县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及全县行业部门志书、年鉴的编纂和业务指导。	1.提供编纂各类史志书籍所需资料； 2.做好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6项)				
15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1.制定本县域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方案，指导、监督镇开展普查工作，形成并公布普查结果和资料； 2.对镇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县级统计报告，按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3.宣传《统计法》及配套法规，增强辖区内单位、个人的统计法律意识。	配合开展三大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以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16	农、林、牧、渔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统计局负责： 1.监督统计调查流程的规范性和数据真实性，防范弄虚作假； 2.协调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数据共享。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镇开展调查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1.建立林下产品统计台账； 2.做好林产品采集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1.配合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2.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统计镇辖区内林下产品的产量、产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招商引资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全县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规定； 2.负责制定全县招商引资方案、措施并组织实施，承办县招商引资代表团出访的联络、洽谈等相关工作； 3.负责招商引资及区域经济合作情况的统计、分析。	1.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8	项目谋划、规划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县级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内各类项目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项目谋划、储备及前期工作推进，开展大项目会办、督办和考核及县级项目库动态管理。	1.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谋划和规划工作。
19	发展镇域企业，壮大镇域经济	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筹指导镇域经济规划发展，牵头制定县域产业布局优化方案。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展镇域企业，壮大镇域经济。
20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审核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补贴、大垄密植补贴； 2.对补助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发放。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工作； 4.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21	高油高产、高蛋白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镇上报的高油高产、高蛋白补贴的材料进行审核； 2.对补助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发放。	1.负责高油高产、高蛋白补贴的申请受理、开展初审、汇总上报、公开公示； 2.推动政策宣传及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农业生产社会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提出促进农业增效、农户增收的意见和措施，开展综合服务工作。	收集农户意见并上报。
23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配合县域内保险机构开展种植业保险工作，组织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负责： 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县级配套资金以及补贴资金的划拨和结算。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4	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 2.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工作，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牌证照进行定期审验； 3.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做好农业机械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6.负责农业机械牌证业务档案、安全检查记录、事故处理档案等资料的管理工作。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发现的农机安全事故； 4.组织农户参加农业机械实用机械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推广和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做好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违法行为的查处,扶持农作物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林木种子违法行为的查处,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6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定期邀请农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开展农业栽培技术、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化应用等培训讲座。	1.上报《汤旺河镇种植技术培训需求台账》; 2.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讲座。
27	农产品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审核并审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补贴、大垄密植补贴; 2.对补助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发放。	申报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补贴、大垄密植补贴。
28	耕地经营者变更申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经营变更材料申请、逐一地块、位置、面积、补贴面积的耕地详细信息审核。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初步审核农户上报的耕地经营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设施农业建设的技术和政策业务指导； 2.对农村承包地流转进行管理； 3.对农业设施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4.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复垦耕地的质量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对用途、规模、“搭车”变相取得用地手续及违规实施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审核，并进行负责统一上图入库； 2.做好土地复垦检查验收及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3.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材料宣传工作。	1.配合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材料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经营者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材料； 3.对批准的设施农用地项目进行备案。
30	营商环境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制定政企沟通实施方案，为镇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操作流程，确保镇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 2.督促镇按时反馈处理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为镇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提供业务指导。	1.及时反馈上级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3.落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31	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组织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	1.配合提供临时救助相关基础数据； 2.配合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32	低收入人口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对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2.组织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 3.通过社会化拨付各项救助资金。	1.配合低收入人口各项信息的数据收集、统计及核查； 2.协助对低收入人口抽查； 3.配合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33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为镇解决高龄老年人福利保障； 2.为镇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帮助镇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提高政策执行能力。	1.每年组织社区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社区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配合县民政局入户调查、走访。
34	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通知并指导镇开展儿童信息动态调整工作、业务培训及指导镇开展儿童相关活动。	1.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工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及时将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传达给镇，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解答镇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对镇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严格复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将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同时，对退出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在系统中做相应处理； 3.收集、汇总镇报送的特别辅助相关工作信息，统计分析数据，形成工作报告，按要求上报上级部门； 4.对镇资格确认、年审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年审工作； 4.配合做好特别扶助相关工作信息统计。
36	育儿补贴申报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申报工作； 2.对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复审； 3.对已享受补贴对象的生存状况、户籍迁移等信息进行核查。	1.开展育儿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提供宣传资料，指导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供咨询服务指引，解决镇在服务中遇到的难题； 2.建立并完善联系人制度，指导镇落实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工作； 3.定期对镇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负责： 1.落实市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信息统计工作； 2.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
38	业委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公（廉）租住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受理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资料收取完整； 2.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严谨审查收入、资产等情况，保证信息真实； 3.严格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依据标准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4.公示审核结果，接受公众监督，保障审核流程公开、公平、公正； 5.依规发放公（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明，为符合条件者提供合法凭证。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受理居民申请，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后及时上报； 2.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地走访，提供家庭收支等相关信息； 3.负责在镇辖区内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群众反馈并及时上报； 4.发放保障资格证明，通知申请人领取，跟进发放情况。
40	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县教育局	1.指导做好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2.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下发控辍保学通知，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所需材料。	1.负责镇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统计工作； 2.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1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工作，做好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 2.审核残疾人必要的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3.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录入工作； 2.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3.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机关	1.指导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3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县委政法委机关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机关负责： 1.指导、督促和支持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法庭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各项具体工作机制运行，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统筹利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拓展多层次多领域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3.指导网格员积极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纳入当地调解员名册。 县司法局负责： 统筹利用县法律援助中心平台，拓展多层次多领域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2.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3.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及平台维护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1.组织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相关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45	法律援助工作	县司法局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为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提供便民指引。
46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县司法局	加强法治执法建设，合理配备使用“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进社区等普法工作。	配合做好镇辖区内法律明白人的发掘、发动、组织、上报工作。
47	反恐怖主义工作	县公安局	1.定期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 2.强化督导检查，筑牢安全防线； 3.定期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1.做好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2.做好反宣品清理工作； 3.对发现有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进行上报，协助配合查处。
48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定期进入校园、社区、客运汽车站等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发放禁毒宣传单，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2.开展踏查排查。	1.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负责：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 1.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2.对非法集资等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经济风险的案件，坚持“打早打小”的原则，稳妥处理； 3.对关系民生利益的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假币等犯罪进行常态化打击，力求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维护稳定工作。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50	文明实践活动和宣讲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 2.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明实践和宣讲宣传活动，完成活动信息推送工作； 2.配合完成信息报送、信息稿件、图片、总结上报工作。
5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统筹、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汤旺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做好未成年人活动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2项）				
52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2.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本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格审查； 2.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工作； 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具体工作进行任务分配。
53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1.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拟定节约用水政策； 3.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保护水资源等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 2.配合做好水资源监督检查，发现破坏、盗采地下水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社会保障（3项）				
54	就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统筹利用就业服务中心官方公众平台进行相关政策宣传，提升就业援助工作力度； 3.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4.负责做好社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欢送新兵入伍、返乡； 2.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对接相关机构，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3.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发放等服务，光荣牌发放、悬挂等服务，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及优抚金申领，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帮扶援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县级地方志，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 4.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5.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化解矛盾问题； 6.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开展祭扫纪念活动，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1.组建本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挖掘和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3.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4.负责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 5.组织镇辖区内退役军人参加技能培训，配合光荣牌发放、悬挂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拟订并实施医保发展规划，推动县域医保事业发展。	宣传居民医保政策。
八、生态环保（11项）				
57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58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统计镇级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数据并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2.制定县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3.建立县秸秆还田、离田台账和风险隐患台账； 4.与镇签订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书； 5.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6.对申请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农机户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公示； 7.利用周期结束后，进行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1.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信息汇总、核查、公示工作。
60	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镇做好相关工作； 4.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服务工作； 2.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3.配合做好回收台账建立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食用菌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废弃食用菌的日常巡查； 2.开展食用菌种植经营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服务工作； 3.回收台账建立和数据上报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1.对食用菌生产和废弃食用菌包处置的单位和现场进行检查； 2.对不按照规定报备或者在报备时弄虚作假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相应罚款； 3.对于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隐匿、填埋废弃食用菌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给予不同程度的罚款。	1.协助开展食用菌种植经营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服务工作； 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随意废弃食用菌包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3.配合做好回收台账建立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62	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负责对本镇排查出的非法采砂的线索进行现场认定，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及行政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河湖长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宣传培训，落实县河湖长确定的事项。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64	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宣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 1.组织开展县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报请县政府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对镇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水土流失、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3.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管理； 4.负责疫情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组织储备、调运、供应防疫物资； 5.制定植物疫病防控计划，组织开展植物检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6.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做好动植物疫病的宣传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植物疫病控制工作。
66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1.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行为，进行处置处罚。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镇辖区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2.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九、城乡建设（6项）				
68	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对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说服教育。
69	土地征收调查、补偿纠纷调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确定征收对象是否符合征收标准，调解因征收标准存在异议的纠纷隐患问题。	配合开展对征收对象信息确认及纠纷调解工作。
70	危房信息及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 2.审核批准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	1.配合开展危房入户调查、信息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安全工作； 3.配好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燃气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联合检查，按社区分区，定期入户检查居民燃气设施，排查隐患，宣传安全知识。	1.对镇辖区内使用燃气情况进行排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 2.加强燃气安全宣传。
72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准备，调研需求、规划方案、招标施工单位，竣工后回访居民，完善后续服务； 2.深入老旧小区，收集改造诉求，制定改造计划，竣工后验收整改，建立长效维护机制，提供服务； 3.详实填报老旧小区改造信用评价及绩效指标表，依据实际改造成果，如实呈现工作成效。	1.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谋划； 2.充分征求居民意见； 3.开展入户摸底调查。
73	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做好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日常巡查监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宣传工作； 2.对破坏市容市貌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信息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1项）				
7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负责： 1.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2.指导镇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以及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75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做好文物日常巡查与监管； 2.做好文物管理与保护监督； 3.联合其他部门做好文物应急协调管理； 4.做好文物宣传推广与合理利用。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本镇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6	人口统计和监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指导社区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推动医防深度融合； 2.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县公安局负责： 在传染病疫情期间，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以防止疫情的扩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保障突发情况发生时道路运输正常。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做好保障应急状态下能源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防疫期间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 承担县防汛指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 1.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抢险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及镇、社区、林场所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2.做好防汛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防汛指挥、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 1.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 2.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 3.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 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地质灾害点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4.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镇建立本镇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2.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指导协助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宣传推广县卫生健康局领域防灾减灾宣传资料，指导镇宣传全县中长期规划，参与镇域物资储备点建设，负责储备医疗救援物资、设备； 2.结合医疗服务需求，协助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置医疗救护区； 3.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与培训，提升基层应对能力。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辖区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本镇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工作； 3.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森林防火预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承担日常森防指办工作； 2.按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火、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3.制定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及预案。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1.做好森林防火、火灾的预防等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五进五宣等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2.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配合汤旺河林业局公司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81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统筹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安全事故或火灾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社区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组织干部参加应急管理培训；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演练； 7.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2项）				
82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5.策划并组织全县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大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扩大宣传覆盖面。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2.加强对镇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3.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打击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秩序; 5.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分类和流转,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调查处理。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 3.配合开展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案件调查和调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8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负责完善县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制度。	1.选派人员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权限内的政务服务事项; 2.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信息系统，统计药具使用等情况，发放免费避孕药具。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活动信息和计生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 承接部门：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落实市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特殊家庭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计划生育纪念日活动、会员活动日活动等工作。
4	《独生子女证》补办换发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制定本地补办、换发的实施细则和流程，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办理条件、材料和流程，对存疑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做好补办、换发《独生子女证》工作，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正常死亡的核查工作，并提供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非正常死亡的核查工作，并提供核查情况说明。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设立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对超领、冒领行为进行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2.确认超领、冒领事实后，向当事人下达退款通知，要求限期退还资金。
7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为申请0-6岁残疾儿童康复人员，开具康复介绍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残疾儿童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康复训练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做好残疾儿童筛查、登记、报告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技术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把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 4.与同级残联组织实行信息共享，及时互通残疾儿童的相关医疗信息和康复需求情况。
二、平安法治(25项)		
8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隔离戒毒人员申报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核实，核实后在金宝系统上进行相关信息审核，审核无误后，将按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培训及就业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前往涉事场所进行检查，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2.开展信息公开与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合法办学的认识，引导幼儿家长选择合法合规的幼儿园。
10	学校内安全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定期组织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检查； 2.明确学校安全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以及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职责；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 4.协调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校园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解决校园安全问题。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所辖区域小作坊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罚。
1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 2.接到举报后，24小时内前往现场核查，收集证据，启动处罚流程。
1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到举报或巡查发现问题后，迅速立案，依规展开调查，收集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的确凿证据，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在县政府的责任下，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并处罚款等措施。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在县人民政府的责成下，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并处罚款等措施。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经营者安装达标的油烟净化设施； 2.对于不配合工作且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给予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加强施工场地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土方等未及时清运或未遮盖，立即固定证据，依规启动处罚流程； 2.针对违规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规核算罚款金额，下达处罚通知，监督其限期整改； 3.建立违规施工单位档案，对屡教不改者加重处罚，联合其他部门采取限制措施。
1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批评教育，解释法律法规，争取理解，限期整改，拒不配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日常排查，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行为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2.对垃圾容器造成损毁的，责令按价赔偿； 3.同时做好宣传工作，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2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日常巡查或群众举报发现此项违法行为时，采取柔性执法，对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22	对盗（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对盗（滥）伐的监督管理，加强盗（滥）伐林政案件的查处工作； 2.对盗（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并结合实际进行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2.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进行处罚。
27	对违反《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开展排查、核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8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组织执法人员对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运输站点等场所进行定期巡查； 3.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4.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工地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要求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施工单位做好宣传教育，讲解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2.做好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与当事人沟通、限期整改； 3.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开展定期检查，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发现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整改成效，拒不整改，予以处罚。
3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整改成效，拒不整改，予以处罚。
三、乡村振兴（3项）		
3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在田间、场院、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操作； 2.定期对农机维修企业进行检查，督促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维修业务，保证维修质量。
34	渔业养殖增殖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宣传渔业养殖增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监督渔业养殖单位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 3.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接收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线索并及时处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4.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做好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农产品抽检计划。
四、社会管理（1项）		
36	依法处理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五、安全稳定（1项）		
37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警报系统建设工程，定期组织设备巡检、功能测试和备品备件更新。
六、社会保障（3项）		
38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落实补贴及奖补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办理申报失业登记及就业困难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并录入金宝系统，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受理和审核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材料； 2.足额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3.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4.加强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 5.加强对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6.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帮助群众了解政策内容； 7.足额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0	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及相关政策措施； 2.组织实施和规范办园管理，提升保教质量； 3.协同推进师资培养和课程改革，指导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4.统筹规划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经费投入并开展监督评估； 5.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七、自然资源（2项）		
41	依法处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2.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3.对申请人出具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并在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数据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经营能力、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后审批。
八、生态环保（13项）		
43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针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商讨难题并推进解决； 2.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镇环境日常清扫工作； 3.依据标准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状况展开常态化检查； 4.通过发放通知、上门告知等方式，督促单位及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44	湿地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的日常监督，开展湿地保护宣传，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
45	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协调督办工作。
46	对破坏黑土耕地行为的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牵头落实田长制，组织协调各级田长对黑土耕地进行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非法采挖黑土耕地等行为，并进行查处。
47	重大病虫害疫情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并统计重大病虫害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林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管污染源头，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做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针对建筑工地，规范施工流程，防止建材、废料污染土壤； 2.监管拆除工程，妥善处置拆除废弃物。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健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监管体系，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监管； 2.定期检查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记录等； 3.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养殖户提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培训。
50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定期对畜禽屠宰场进行巡查； 2.与市汤旺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普查人员深入农田、果园、养殖场、渔业水域等农业相关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监测。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2.负责全县松材线虫病检疫执法工作； 3.开展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和综合防治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河湖“清四乱”涉河项目、河岸违建排查、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开展排查工作，发现河湖“清四乱”等妨碍行洪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存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依法查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建行为。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确定合法用地的边界。
53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 2.加大水生态环境执法力度，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严查偷排废水、非法倾倒固废等违法行为； 3.每季度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保障水质达标，同时做好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
54	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2.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管体系； 3.依法查处违规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 4.及时掌握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评估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落实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做好宣传教育活动。
九、城乡建设（12项）		
5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需求，根据县民政局提出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的数量进行布局规划； 2.负责确保殡葬设施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的建设用地，并对用地进行审批和管理。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实地勘察殡仪馆等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如发现违规，依相关法规责令整改并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供电公司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
58	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宣传贯彻通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电信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
5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核查小组，联合专业人员，依据规范检测，审查报告数据、结论是否与实际相符； 2.随机抽取鉴定报告，实地核查房屋状况，对比报告内容，核验其准确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针对重点区域、老旧房屋，运用专业设备检测，综合分析建筑结构、设施状况，出具精准安全评估报告； 2.定期开展房屋普查，联合第三方机构，依据行业规范评估，对存在隐患房屋及时预警并跟进整改。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受群众委托或主动排查，联合有资质机构，实地查验自建房，按流程出具准确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62	回迁房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实地走访平房区，询问居民房屋来源，结合调查情况判定，重点标注回迁相关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核查。
63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工程进度与质量，定期抽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保障工程合规推进。
6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搭建线上线下受理平台，接收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依规审核，符合要求即办理备案，录入系统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与商户及各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使责任人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2.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
66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征地拆迁初审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67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编制城镇（农村）乡道、村道建设规划。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集乡道、村道的现状信息并及时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下达的计划进行招标后对道路进行养护，确保乡道、村道的通畅。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绿化的技术指导和协调督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交通运输（2项）		
68	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日常路检路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69	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日常铁路无人道口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铁路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70	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县委宣传部联合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定期对全县印刷企业和出版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2.抽查出版物来源和内容，确保合法、健康，检查是否存在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网络传播。
十二、卫生健康（5项）		
7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开展“两癌”筛查等健康服务时，向女性宣传健康保险，引导其积极参保； 2.设立咨询热线或服务窗口，为女性解答关于健康保险的疑问。
7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企业相关人员，增强防治意识； 2.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进专项治理与监督执法，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职业病工伤认定工作；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职业病防护宣传工作。
74	狂犬病暴露后医学处置门诊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汇总、更新辖区内狂犬病暴露后医学处置门诊信息； 2.要求门诊及时报送信息变更情况，定期维护数据库。
7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6	居民燃气安全隐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充分履行燃气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的工作职责，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难点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2.牵头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聚焦居民小区、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紧盯管道老化、软管超期、报警装置缺失等问题，建立台账并跟踪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3.强化燃气企业监管，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的消防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法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78	对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定损，确定补助标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采取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工作机制，对经镇里审核的灾害受损情况进行决定是否符合标准发放救灾补助，提请县政府审议后形成救灾补助发放决定。
79	小水库巡查值守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小水库值守工作由县供热服务中心负责； 2.对县供热服务中心的小水库巡查值守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要求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监督县供热服务中心在汛期对小水库汛限水位的严格执行，监督杜绝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情况发生。
十四、市场监管（2项）		
8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组织实施药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和其他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2.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许可、备案管理，对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和有效使用； 3.负责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备案管理，对经营环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要求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保证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质量欺诈行为； 2.通过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82	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变化趋势； 2.监督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有足够的体育活动时间按照规定配齐配足体育教师； 3.督促学校建设符合标准的体育场地，配备必要的体育器材； 4.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如运动会、体育节、阳光体育活动等，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普及科学的体育锻炼知识和方法。

表2

乌伊岭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公开发布事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69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1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4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深化能力作风建设，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
6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等所属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8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10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促进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2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及管理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一般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和村（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开展遵守纪律教育工作
13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4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15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16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或组织职工参加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与团员教育管理，了解反映青年的思想和诉求，关心帮扶青少年
18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加强志愿者服务工作，抓好本镇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0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集中管理、统筹调配、全员培训，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1	指导、协调本镇党、政、人民团体保密工作，组织、指导保密宣教、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22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规范管理村（居）委会，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二、经济发展(2项)	
24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谋划优势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推动镇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根据镇辖区内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招商相关产业项目，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三、民生服务（8项）	
26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28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动员、定期沟通联络，推进双拥工作
29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负责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违规领取的予以追缴
31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认证、动态调整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进行社会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独生子女奖励金发放、育儿补贴申报和初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初审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3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5	落实镇辖区内社会治理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完成一体化平台各项交办任务，推进社会治理服务建设
3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法治监督机制
37	开展禁毒宣传
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振兴（20项）	
41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把人才凝聚起来
42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多渠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43	指导村委会及其他农村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44	落实田长制工作，对黑土地、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政策宣传
45	做好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大垄密植补贴、秸秆相关补贴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上报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4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47	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工作，收集、审核并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做好土地确权证的交接工作
48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49	做好镇辖区内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50	持续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精准落实“三保障”和农民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51	开展一村一品建设，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示范村
52	做好动植物疫病害的宣传工作，促进乡村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3	对擅自在村庄街道、广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指导各行政村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农村以工代赈项目前期谋划
56	开展农村困难群体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57	帮助指导农民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材料初审、上报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59	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推进电商直播，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
60	组织各行政村利用衔接（扶贫）资金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并指导村对乡村振兴资产进行确权、移交和管护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村（社区）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
6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重大理论、主要精神宣讲阐释
七、安全稳定（1项）	
63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保障镇辖区内社会稳定、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八、生态环保（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65	做好镇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6	落实林长制工作，强化森林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
67	负责镇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安全宣传教育，巡查辖区中小河流，对河湖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8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污染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9	组织指导农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7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做好宣传教育，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九、城乡建设（8项）	
71	负责镇辖区内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72	核查农业、自然资源、林业、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并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已确定的违法地块进行督促整改
73	对镇辖区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进行监督
74	开展建筑安全宣传教育和城镇房屋、农村自建房安全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物品摆放，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7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和档案归档工作
77	负责本镇项目前期谋划、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78	指导监督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本镇的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4项）	
79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农家书屋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性活动，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80	负责本镇节假日期间旅游宣传推介、本地特色商品推荐，组织参与文体比赛及活动、学习和培训
81	积极推进湿地保护区规划调整，湿地生态旅游开发，协调乌伊岭林业局公司开发湿地生态旅游项目
82	积极推进玛瑙矿产开发，挖掘北红文化底蕴，推广北红文化品牌，支持玛瑙加工企业开发北红玛瑙文化旅游产品
十一、卫生健康（1项）	
83	组织并指导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85	做好镇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做好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和初期应急处置工作
86	做好镇辖区内自然灾害预防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减灾、避难疏散相关知识，做好受灾群众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工作，开展群众受灾情况摸排上报工作，负责本镇节假日期间、重点时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87	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开展自然灾害宣传教育
88	落实本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培训、检查、上报工作，督促和指导村（社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89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宣传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90	对镇辖区内商铺、企业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排查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1项）	
91	负责镇辖区内征兵宣传、初步体检、初步核查，镇域内兵役登记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92	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及换届选举工作
9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的上报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
95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服务
96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机关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管理
97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工作
98	做好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工作
99	做好本镇行政公章审批、加盖、公务用车统计管理、文件接收整理、值班值守工作
100	建立健全本镇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档案工作
101	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党建阵地建设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 2.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 3.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的支持力度。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2	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对报考人员网络递交的报名信息，审核小组成员按照职位分工，逐一审核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的完整性； 2.精准掌握全县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现状，为制定人才政策、编制人才规划、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数据支撑，重点解决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 3.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4.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5.加强对到村（社区）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1.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前报名资格信息收集、初步审核工作。
3	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支部建设，制定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两企三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村（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县妇女联合会机关等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1.配合“两企三新”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协调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5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	县委社会工作部	1.联合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内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进行核实； 2.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1.对本区域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进行摸排核实； 2.配合上级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6	机构编制工作	县委编办	负责机构编制网络管理平台机构编制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	配合开展机构编制平台人员信息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7	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汤旺县委员会机关	1.筹备、组织做好换届工作； 2.定期深入委员工作站，做好指导工作； 3.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视察，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	1.做好政协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2.提升委员工作站建设水平，参与政协协商，积极宣传政协工作，解决民生问题； 3.配合开展调研视察，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工会工作	县总工会机关	1.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2.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3.做好重点群体维权服务、信访维稳工作，搭建职工就业平台、服务阵地建设； 4.做好工会会费管理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工会活动； 2.排查上报困难职工情况； 3.收缴工会会员会费，管理、使用上级下拨工会会费资金； 4.开展职工互助保险活动。
9	共青团员工作	团县委机关	1.负责青年之家平台活动的规划、指导、监督及运营； 2.统筹组织全县范围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各方资源支持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	1.协助团县委机关组织本镇团员青年参与活动； 2.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协助发放志愿者服务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机关	1.制定工作措施和计划，并推动实施； 2.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妇女儿童权益状况和需求； 3.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与修改，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5.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6.组织和管理各类妇女公益项目，整合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定期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和妇女骨干参加各类培训班； 7.牵头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发布评选标准和流程； 8.开展文化宣传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通过举办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升群众的文化素养，开展知识普及教育。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并上报镇辖区内的妇女儿童权益问题； 2.加强对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配合走访慰问贫困妇女、儿童； 4.落实镇辖区内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5.组织人员参加妇女公益活动和培训班； 6.做好“最美家庭”评选活动材料的初审和上报。
11	科学技术宣传培训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指导和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营造“崇尚科学知识、崇尚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浓厚氛围； 2.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科普技术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组织人员参加科普培训。
12	救护仪器管理	县红十字会机关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巡护，确保应急救护设备随时可用，为应对突发情况提供有力保障，为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参与AED设备使用培训，提升应急救护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救护培训工作	县红十字会机关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协调师资力量。	组织职工、居民群众参加救护培训，提升全民应急救援能力。
14	史志年鉴志书编纂工作	县档案馆 (县委史志研究室)	1.组织编撰县级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 2.负责全县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史及全县行业部门志书、年鉴的编纂和业务指导。	1.提供编纂各类史志书籍所需资料； 2.做好供稿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5	村集体经济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指导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16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1.制定本县域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方案，指导、监督镇开展普查工作，形成并公布普查结果和资料； 2.对镇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县级统计报告，按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3.宣传《统计法》及配套法规，增强辖区内单位、个人的统计法律意识。	配合开展三大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村（社区）以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农、林、牧、渔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统计局负责： 1.监督统计调查流程的规范性和数据真实性，防范弄虚作假； 2.协调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数据共享。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镇开展调查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1.建立林下产品统计台账； 2.做好林产品采集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1.配合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2.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统计镇辖区内林下产品的产量、产值工作。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全县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规定； 2.负责制定全县招商引资方案、措施并组织实施，承办县招商引资代表团出访的联络、洽谈等相关工作； 3.负责招商引资及区域经济合作情况的统计、分析。	1.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9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镇辖区内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配合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20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 2.参与编制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的整体规划； 3.指导开展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	1.统计上报乡村公共基础设施； 2.指导各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 3.配合开展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 4.对发现有损坏的设施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营商环境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制定政企沟通实施方案，为镇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操作流程，确保镇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 2.督促镇按时反馈处理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为镇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提供业务指导。	1.及时反馈上级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3.落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22	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组织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	1.配合提供临时救助相关基础数据； 2.配合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3	低收入人口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对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2.组织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 3.通过社会化拨付各项救助资金。	1.配合低收入人口各项信息的数据收集、统计及核查； 2.协助对低收入人口抽查； 3.配合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4	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通知并指导镇开展儿童信息动态调整工作、业务培训及指导镇开展儿童相关活动。	1.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 2.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工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及时将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传达给镇，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解答镇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对镇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严格复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将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同时，对退出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在系统中做相应处理； 3.收集、汇总镇报送的特别辅助相关工作信息，统计分析数据，形成工作报告，按要求上报上级部门； 4.对镇资格确认、年审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年审工作； 4.配合做好特别扶助相关工作信息统计。
26	育儿补贴申报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申报工作； 2.对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复审； 3.对已享受补贴对象的生存状况、户籍迁移等信息进行核查。	1.开展育儿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机关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提供宣传资料，指导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供咨询服务指引，解决镇在服务中遇到的难题； 2.建立并完善联系人制度，指导镇落实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工作； 3.定期对镇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负责： 1.落实市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信息统计工作； 2.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
28	业委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9	公（廉）租住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受理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资料收取完整； 2.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严谨审查收入、资产等情况，保证信息真实； 3.严格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依据标准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4.公示审核结果，接受公众监督，保障审核流程公开、公平、公正； 5.依规发放公（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明，为符合条件者提供合法凭证。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受理居民申请，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后及时上报； 2.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地走访，提供家庭收支等相关信息； 3.负责在镇辖区内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群众反馈并及时上报； 4.发放保障资格证明，通知申请人领取，跟进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县教育局	1.指导做好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2.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下发控辍保学通知，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所需材料。	1.负责镇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统计工作； 2.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1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工作，做好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 2.审核残疾人必要的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3.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录入工作； 2.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3.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32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机关	1.指导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 1.指导、督促和支持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各项具体工作机制运行，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统筹利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拓展多层次多领域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3.指导网格员积极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纳入当地调解员名册。 县司法局负责： 统筹利用县法律援助中心平台，拓展多层次多领域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2.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3.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4	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及平台维护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1.组织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相关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35	法律援助工作	县司法局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为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提供便民指引。
36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县司法局	加强法治执法建设，合理配备使用“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进村（社区）等普法工作。	配合做好镇辖区内法律明白人的发掘、发动、组织、上报工作。
37	反恐怖主义工作	县公安局	1.定期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 2.强化督导检查，筑牢安全防线； 3.定期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1.做好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2.做好反宣品清理工作； 3.对发现有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进行上报，协助配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定期进入校园、村（社区）、客运汽车站等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发放禁毒宣传单，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2.开展踏查排查。	1.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上报有关部门。
39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负责：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 1.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2.对非法集资等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经济风险的案件，坚持“打早打小”的原则，稳妥处理； 3.对关系民生利益的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假币等犯罪进行常态化打击，力求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40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推广和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做好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违法行为的查处，扶持农作物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林木种子违法行为的查处，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审核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补贴、大垄密植补贴； 2.对补助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发放。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工作； 4.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2	高油高产、高蛋白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镇上报的高油高产、高蛋白补贴的材料进行审核； 2.对补助对象名单、补贴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发放。	1.负责高油高产、高蛋白补贴的申请受理、开展初审、汇总上报、公开公示； 2.推动政策宣传及落实； 3.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3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配合县域内保险机构开展种植业保险工作，组织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负责： 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县级配套资金以及补贴资金的划拨和结算。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 2.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工作，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牌证照进行定期审验； 3.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做好农业机械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6.负责农业机械牌证业务档案、安全检查记录、事故处理档案等资料的管理工作。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发现的农机安全事故； 4.组织农民参加农业机械实用技术培训。
45	耕地经营者变更申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经营变更材料申请、逐一地块、位置、面积、补贴面积的耕地详细信息审核。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初步审核农户上报的耕地经营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设施农业建设的技术和政策业务指导； 2.对农村承包地流转进行管理； 3.对农业设施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4.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复垦耕地的质量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对用途、规模、“搭车”变相取得用地手续及违规实施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审核，并进行负责统一上图入库； 2.做好土地复垦检查验收及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3.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材料宣传工作。	1.配合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材料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经营者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材料； 3.对批准的设施农用地项目进行备案。
47	农村资金、集体组织监督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并对村集体资金进行监管； 2.做好政策法规的落实与制度建设； 3.对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组织监督和指导。	1.配合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2.对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组织设立、审核和监督。
48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上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组织开展农民培训，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1.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2.配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接收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线索并及时处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镇辖区内农产品统计上报； 2.对镇辖区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0	和美村庄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镇级和美乡村整体规划编制工作； 2.协同专业规划团队深入到镇开展实地调研； 3.寻找第三方开展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并监督第三方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工程项目。	1.开展和美村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和美村庄建设前期谋划； 3.动员村民参与建设工作。
51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将选举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52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53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参与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和登记备案； 2.对深松整地作业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抽查； 3.指导作业主体填写相关验收单，对补助对象名单、作业面积、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4.发放补助资金； 5.建立健全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档案。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统计镇级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数据并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2.制定县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3.建立县秸秆还田、离田台账和风险隐患台账； 4.与镇签订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书； 5.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6.对申请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农机户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公示； 7.利用周期结束后，进行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1.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信息汇总、核查、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农机购置、报废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接受机主的报废补贴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2.对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在审核通过后，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相关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 3.监督回收拆解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废农机进行回收拆解； 4.与财政部门共同对机主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5.发放农机报废补贴。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7	返贫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乡村建设信息平台系统录入； 2.组织镇、村开展基础数据采集； 3.指导镇、村用户操作平台，协调解决系统登录、数据上传等技术问题； 4.建立村民基本信息录入台账。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信息录入、平台填报工作。
58	家庭农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家庭农场上报材料中的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2.核查上报材料中的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农业用地情况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3.审核家庭农场的财务状况材料； 4.对上报材料中的农场从业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批准。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支持镇辖区内家庭农场发展政策宣传； 2.受理家庭农场申报，进行初审，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9	文明实践活动和宣讲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 2.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明实践和宣讲宣传活动，完成活动信息推送工作； 2.配合完成信息报送、信息稿件、图片、总结上报工作。
60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统筹、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汤旺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做好未成年人活动信息统计。
七、社会管理（2项）				
61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2.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本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格审查； 2.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工作； 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具体工作进行任务分配。
62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1.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 3.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保护水资源等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 2.配合做好水资源监督检查，发现破坏、盗采地下水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社会保障（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就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统筹利用就业服务中心官方公众平台进行相关政策宣传，提升就业援助工作力度； 3.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4.负责做好社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64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欢送新兵入伍、返乡； 2.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对接相关机构，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3.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发放等服务，光荣牌发放、悬挂等服务，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及优抚金申领，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帮扶援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县级地方志，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 4.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5.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化解矛盾问题； 6.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开展祭扫纪念活动，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1.组建本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挖掘和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3.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4.负责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 5.组织镇辖区内退役军人参加技能培训，配合光荣牌发放、悬挂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镇辖区内居民积极参保。
九、生态环保（12项）				
66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67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食用菌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对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镇做好相关工作； 2.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3.废弃食用菌的日常巡查； 4.开展食用菌种植经营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服务工作； 5.回收台账建立和数据上报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1.对食用菌生产和废弃食用菌包处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2.对不按照规定报备或者在报备时弄虚作假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相应罚款； 3.对于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隐匿、填埋废弃食用菌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给予不同程度的罚款。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服务工作； 2.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3.组织村民做好农药化肥废弃物的回收、储存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转运、回收工作； 4.协助开展食用菌种植经营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服务工作； 5.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随意废弃食用菌包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6.配合做好回收台账建立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69	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负责对镇排查出的非法采砂的线索进行现场认定，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及行政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河湖长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宣传培训，落实县河湖长确定的事项。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71	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宣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 1.组织开展县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报请县政府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对镇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水土流失、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耕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排查项目建设和农村自建房、大棚房违规占用耕地情况、秸秆还田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镇级田长巡田落实情况及巡田次数、镇级田长台账更新情况、黑土耕地保护利用政策及田长制宣传情况。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 3.对发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及时上报。
73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1.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行为，进行处置处罚。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镇辖区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7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负责： 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6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 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 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 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77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回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日常排查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情况；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回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十、城乡建设（9项）				
78	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省级重大前期项目筛选、审核、上报； 2.负责全县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及前期工作推进，开展重大项目会办、督办和考核及县级项目库动态管理、全县招投标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1.参与县里重点项目谋划； 2.准备相关报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对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说服教育。
80	土地征收调查、补偿纠纷调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确定征收对象是否符合征收标准，调解因征收标准存在异议的纠纷隐患问题。	配合开展对征收对象信息确认及纠纷调解工作。
81	乡镇村庄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镇编制镇规划及村庄规划。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开展动员宣传，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82	危房信息及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 2.审核批准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	1.配合开展危房入户调查、信息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房屋损坏统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全面统计下水管道断裂详情，组织物业、施工队现场勘察，依实际状况维修； 2.精准统计单元门破损情况，带队现场查看，针对问题维修或更换； 3.详实统计铁皮瓦破损信息，协同勘察，按破损程度维修、换新； 4.细致统计保温板破损状况，组织勘察，对破损处维修、更换； 5.联系物业，为小区各单元安装棉质门帘，做好防寒保暖； 6.统计雨篦子破损缺失详情，组织物业勘察，按需维修、更换； 7.全面收集房屋发霉、下沉等各类房屋质量问题线索，在排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即刻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确保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进入处理流程，避免问题恶化； 8.统计单元门口红砖缺失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勘察，安排施工方铺设； 9.统计小区缺失路灯数量上报，依实际情况安装、更换。	1.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日常排查； 2.组织物业、施工队进行现场勘察，针对破损实际情况进行维修； 3.对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部门。
84	燃气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联合检查，按社区分区，定期入户检查居民燃气设施，排查隐患，宣传安全知识。	1.对镇辖区内使用燃气情况进行排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 2.加强燃气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准备，调研需求、规划方案、招标施工单位，竣工后回访居民，完善后续服务； 2.深入老旧小区，收集改造诉求，制定改造计划，竣工后验收整改，建立长效维护机制，提供服务； 3.详实填报老旧小区改造信用评价及绩效指标表，依据实际改造成果，如实呈现工作成效。	1.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谋划； 2.充分征求居民意见； 3.开展入户摸底调查。
86	镇域内市容建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组织人员于镇域内花坛开展花卉种植工作，提升城镇景观形象； 2.制定冬季冰雪路面清雪方案，组织人员清雪，针对顽固冰雪联系环卫部门用融雪剂； 3.针对垃圾堆放点，通过张贴海报等方式开展防火宣传，增强防火意识； 4.大集期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占道经营商户进行督促整改，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组织人员配合开展花卉种植工作； 2.组织人员配合开展清雪工作； 3.在垃圾堆放点落实防火宣传工作，张贴标语； 4.集市期间，镇政府工作人员协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占道经营商户进行劝导，督促整改。
十一、交通运输（1项）				
8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负责： 1.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2.指导镇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以及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88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做好文物日常巡查与监管； 2.做好文物管理与保护监督； 3.联合其他部门做好文物应急协调管理； 4.做好文物宣传推广与合理利用。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本镇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89	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通过短视频，宣传册多种方式宣传汤旺县旅游特色； 2.利用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做好旅游应急处置与协调，加强行业监管，维护游客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氛围。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宣传、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90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设立审批、经营许可证核发； 2.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化市场管理规定； 3.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4.对非法卫星电视安装进行整治。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锅）排查、汇总、上报； 3.发现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91	人口统计和监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指导村（社区）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92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推动医防深度融合； 2.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县公安局负责： 在传染病疫情期间，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以防止疫情的扩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保障突发情况发生时道路运输正常。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做好保障应急状态下能源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防疫期间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3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承担县防汛指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 1.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抢险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及镇、社区、林场所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2.做好防汛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防汛指挥、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 1.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 2.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 3.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宣传； 2.在汛期对气象观测设备、发电机等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汛期能够正常运行。	1.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地质灾害点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4.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镇建立本镇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2.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指导协助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宣传推广县卫生健康局领域防灾减灾宣传资料，指导镇宣传全县中长期规划，参与镇域物资储备点建设，负责储备医疗救援物资、设备； 2.结合医疗服务需求，协助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置医疗救护区； 3.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与培训，提升基层应对能力。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辖区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本镇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工作。
95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气象局	1.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宣传； 2.加强信息传递工作，与应急等各部门建立完善的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机制； 3.不断完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体系，通过预警发布平台、微信、邮箱、手机短信和抖音等方式进行多渠道发布。	1.配合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居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森林防火预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承担日常森防指办工作； 2.按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火、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3.制定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及预案。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1.做好森林防火、火灾的预防等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五进五宣等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2.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配合乌伊岭林业局公司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97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统筹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安全事故或火灾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社区）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组织干部参加应急管理培训；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演练； 7.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2项）				
98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5.策划并组织全县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大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扩大宣传覆盖面。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9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2.加强对镇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3.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打击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秩序； 5.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分类和流转，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调查处理。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 3.配合开展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案件调查和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六、综合政务（1项）				
100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对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监督和指导。	1.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开展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信息系统，统计药具使用等情况，发放免费避孕药具。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活动信息和计生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 承接部门：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落实市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特殊家庭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计划生育纪念日活动、会员活动日活动等工作。
4	《独生子女证》补办换发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制定本地补办、换发的实施细则和流程，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办理条件、材料和流程，对存疑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做好补办、换发《独生子女证》工作，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正常死亡的核查工作，并提供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非正常死亡的核查工作，并提供核查情况说明。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设立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对超领、冒领行为进行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2.确认超领、冒领事实后，向当事人下达退款通知，要求限期退还资金。
7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为申请0-6岁残疾儿童康复人员，开具康复介绍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残疾儿童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康复训练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做好残疾儿童筛查、登记、报告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技术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 4.与同级残联组织实行信息共享，及时互通残疾儿童的相关医疗信息和康复需求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22项）		
8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前往涉事场所进行检查，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2.开展信息公开与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合法办学的认识，引导幼儿家长选择合法合规的幼儿园。
9	学校内安全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定期组织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检查； 2.明确学校安全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以及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职责；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 4.协调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校园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解决校园安全问题。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所辖区域小作坊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罚。
1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 2.接到举报后，24小时内前往现场核查，收集证据，启动处罚流程。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到举报或巡查发现问题后，迅速立案，依规展开调查，收集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的确凿证据，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在县政府的责任下，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并处罚款等措施。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在县政府的责任下，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并处罚款等措施。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经营者安装达标的油烟净化设施； 2.对于不配合工作且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给予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加强施工场地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土方等未及时清运或未遮盖，立即固定证据，依规启动处罚流程； 2.针对违规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规核算罚款金额，下达处罚通知，监督其限期整改； 3.建立违规施工单位档案，对屡教不改者加重处罚，联合其他部门采取限制措施。
18	对盗（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对盗（滥）伐的监督管理，加强盗（滥）伐林政案件的查处工作； 2.对盗（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并结合实际进行处罚。
20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2.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进行处罚。
2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4	对违反《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开展排查、核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组织执法人员对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运输站点等场所进行定期巡查； 3.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4.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工地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要求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施工单位做好宣传教育，讲解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2.做好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与当事人沟通、限期整改； 3.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开展定期检查，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发现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整改成效，拒不整改，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整改成效，拒不整改，予以处罚。
三、乡村振兴（13项）		
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对符合乡村建设规划的项目，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划定农村宅基地范围。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对于涉及到交通部分的进行审批。
31	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与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审批部门的政策联动机制，及时获取临时建筑审批的最新标准，结合县域实际制定配套执行细则。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对拟设置位置进行实地核查，评估对公路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影响，涉及交通安全的征求县公安局交管部门意见，设置完成后，通过日常路检路查进行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伊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文件为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县域内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展开全面调研； 2.收集镇、村集体的用地规划； 3.协助上级审批部门，对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对拟设置位置进行实地核查，评估对公路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影响，涉及交通安全的征求县公安局交管部门意见，设置完成后，通过日常路检路查进行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农村户厕改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伊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文件为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水厕监护管护； 2.建立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保洁人员。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旱厕监护管护； 2.建立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保洁人员。
34	编制农村控制性详细规划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编制农村控制性详细规划。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梳理耕地分布、农田水利设施、特色农业产业用地等数据； 2.统计农村居民点分布、规模，以及农村人口数量、结构和流动趋势。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对于涉及到交通部分的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在田间、场院、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操作； 2.定期对农机维修企业进行检查，督促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维修业务，保证维修质量。
36	渔业养殖增殖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宣传渔业养殖增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监督渔业养殖单位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 3.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
37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生物经济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选址勘查、用地协调、群众动员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完成项目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2.牵头强化对生物经济发展的统筹，健全协调机制，推动生物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
38	农村饮水设施维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农村饮水设施管理中的具体职责； 2.制定完善农村饮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维修等制度； 3.组织抽调工作人员开展饮水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4.设立农村饮水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用水问题和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承接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依据区域农业发展规划、水资源状况等，组织编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规划； 2.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
40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专项检查； 2.定期组织开展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自查自纠工作。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管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防止截留、挪用惠农资金。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涉农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审核相关收费项目。
41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制定全县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与长期规划，明确审计的重点村、重点内容和时间安排等，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2.直接组织审计团队或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3.对审计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将其作为评价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业绩、考核奖惩以及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4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相关要求对宅基地使用人进行核查并确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查结果，进行确权登记。
四、社会管理（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依法处理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五、安全稳定（1项）		
44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警报系统建设工程，定期组织设备巡检、功能测试和备品备件更新。
六、社会保障（5项）		
4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咨询、查询及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咨询、查询及管理，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由专人负责办理参保登记、社保费缴纳、政策咨询、账号查询，办理退休业务，按季度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46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落实补贴及奖补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办理申报失业登记及就业困难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并录入金宝系统，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受理和审核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材料； 2.足额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3.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4.加强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 5.加强对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6.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帮助群众了解政策内容； 7.足额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8	学前教育、农村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及相关政策措施； 2.组织实施和规范办园管理，提升保教质量； 3.协同推进师资培养和课程改革，指导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4.统筹规划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经费投入并开展监督评估； 5.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49	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零星报销等工作，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公示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派驻工作人员进入乌伊岭镇便民服务大厅，开展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零星报销等工作，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自然资源（2项）		
50	依法处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2.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3.对申请人出具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并在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5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数据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经营能力、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后审批。
八、生态环保（19项）		
52	湿地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的日常监督、开展湿地宣传、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
53	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协调督办工作。
5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监测，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55	对破坏黑土耕地行为的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牵头落实田长制，组织协调各级田长对黑土耕地进行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非法采挖黑土耕地等行为，并进行查处。
56	重大病虫害疫情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并统计重大病虫害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林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管污染源头，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做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针对建筑工地，规范施工流程，防止建材、废料污染土壤； 2.监管拆除工程，妥善处置拆除废弃物。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健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监管体系，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监管； 2.定期检查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记录等； 3.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养殖户提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培训。
59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定期对畜禽屠宰场进行巡查； 2.与市汤旺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普查人员深入农田、果园、养殖场、渔业水域等农业相关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监测。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2.负责全县松材线虫病检疫执法工作； 3.开展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和综合防治技术。
61	指导规模养殖场完成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信息平台数据填报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规模养殖场完成填写粪污处理计划和台账，完成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62	指导中小养殖户建设符合“三防”要求的畜禽粪污暂存发酵设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中小养殖户建设的畜禽粪污暂存发酵设施检查，指导中小养殖户建设符合“三防”（防雨、防渗漏、防溢流）要求的畜禽粪污暂存发酵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违规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随意处置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农药废弃包装回收工作； 2.对违规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随意处置进行处罚。
64	河湖“清四乱”涉河项目、河岸违建排查、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开展排查工作，发现河湖“清四乱”等妨碍行洪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存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依法查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建行为。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确定合法用地的边界。
65	阻水片林等妨碍行洪问题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开展排查工作，发现阻水片林等妨碍行洪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存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66	水利行业城市垃圾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 1.组织工作人员并建立河道保洁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工作； 2.对发现水利行业城市建筑垃圾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存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日常排查，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水域岸线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组织工作人员并建立河道保洁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工作。
68	铁路阻水桥梁管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举措： 1.对巡查发现的铁路阻水桥梁进行核实； 2.要求涉事桥梁建设使用部门提供相应批复文件。
69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 2.加大水生态环境执法力度，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严查偷排废水、非法倾倒固废等违法行为； 3.每季度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保障水质达标，同时做好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
70	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市汤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2.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管体系； 3.依法查处违规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 4.及时掌握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评估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城乡建设（13项）		
7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为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部门开展殡葬设施建设调研提供数据支持。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需求，根据县民政局提出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的数量进行布局规划； 2.负责确保殡葬设施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的建设用地，并对用地进行审批和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实地勘察殡仪馆等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如发现违规，依相关法规责令整改并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供电公司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
73	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宣传贯彻通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电信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
7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建立核查小组，联合专业人员，依据规范检测，审查报告数据、结论是否与实际相符； 2.随机抽取鉴定报告，实地核查房屋状况，对比报告内容，核验其准确性。
7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针对重点区域、老旧房屋，运用专业设备检测，综合分析建筑结构、设施状况，出具精准安全评估报告； 2.定期开展房屋普查，联合第三方机构，依据行业规范评估，对存在隐患房屋及时预警并跟进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受群众委托或主动排查，联合有资质机构，实地查验自建房，按流程出具准确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7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78	回迁房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实地走访平房区，询问居民房屋来源，结合调查情况判定，重点标注回迁相关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核查。
79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工程进度与质量，定期抽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保障工程合规推进。
80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搭建线上线下受理平台，接收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依规审核，符合要求即办理备案，录入系统存档。
81	城镇基础设施、小区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维修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设立报修热线，接收损坏反馈，依紧急程度派专业维修队，及时修缮城镇及小区公共基础设施。
82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征地拆迁初审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城镇（农村）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编制城镇（农村）乡道、村道建设规划。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集乡道、村道的现状信息并及时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下达的计划进行招标后对道路进行养护，确保乡道、村道的通畅。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绿化的技术指导和协调督办工作。
十、交通运输（2项）		
84	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日常路检路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85	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日常铁路无人道口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铁路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86	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县委宣传部联合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定期对全县印刷企业和出版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2.抽查出版物来源和内容，确保合法、健康，检查是否存在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网络传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5项）		
8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开展“两癌”筛查等健康服务时，向女性宣传健康保险，引导其积极参保； 2.设立咨询热线或服务窗口，为女性解答关于健康保险的疑问。
8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企业相关人员，增强防治意识； 2.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进专项治理与监督执法，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做好职业病工伤认定工作；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职业病防护宣传工作。
9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复查镇上报的申请材料，核实申报对象条件，对存疑信息调查核实，公示通过对象名单，无异议后确认资格，建立档案并录入系统。
9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2	居民燃气安全隐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充分履行燃气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的工作职责，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难点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2.牵头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聚焦居民小区、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紧盯管道老化、软管超期、报警装置缺失等问题，建立台账并跟踪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3.强化燃气企业监管，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93	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法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94	对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定损，确定补助标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采取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工作机制，对经镇里审核的灾害受损情况进行决定是否符合标准发放救灾补助，提请县政府审议后形成救灾补助发放决定。
9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小水库巡查值守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小水库值守工作由县供热服务中心负责； 2.对县供热服务中心的小水库巡查值守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要求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监督县供热服务中心在汛期对小水库汛限水位的严格执行，监督杜绝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情况发生。
十四、市场监管（1项）		
9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组织实施药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和其他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2.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许可、备案管理，对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 and 有效使用； 3.负责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备案管理，对经营环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要求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保证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